##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0814）

總目：
（49）食物環境衞生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劉利群）
局長：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問題：
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訂立前，發展局會向公衆提供有關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已獲悉的私營骨灰龕的土地／契約及規劃資料，並分為第一部分 （即表一）及第二部分（即表二）；
－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的各類相關申請，截止現時為止，收到的申請數目為何；當中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 地區 | 申請類別 | 申請前已列入表一的申請數目（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 | 申請前已列入表 二（已提 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 | 申請前未被列入發展局的参考資料（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 |
| :---: | :---: | :---: | :---: | :---: |
| 地區 1 | 申請牌照 | －－（－－） | －－（－－） | －－（－－） |
|  | 申請豁免 書 | －－（－－） | －－（－－） | －－（－－） |
|  |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 －－（－－） | －－（－－） | －－（－－） |
| 地區2 | 申請牌照 | －－（－－） | －－（－－） | －－（－－） |
|  | 申請割免書 | －－（－－） | －－（－－） | －－（－－） |
|  |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  |  |  |

－預計第一批牌照將於何時發出；數量為何；審批這些牌照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 答覆：

截至2020年3月6日，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已批出 5 個牌照，並原則上同意兩宗牌照申請及 1 宗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發牌委員會正處理由 116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遞交的 287 項指明文書申請，我們並無按地區分類備存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統計資料，上述287項指明文書申請的摘要如下：

| 申請類別 | 已列入表一的 骨 灰 安 置所的申請數目 | 已列入表 二的骨灰安置所的申請數目 | 未列入發展局的參考資料的骨灰安置所的申請數目 |
| :---: | :---: | :---: | :---: |
| 申請牌照 | 9 | 84 | 12 |
| 申請豁免書 | 3 | 43 | 5 |
|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 10 | 109 | 12 |
| 申請總數 | 22 | 236 | 29 |
| 私營骨灰安置所數目 | 11 | 92 | 13 |

有關申請人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情況，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方面，發牌委員會在2019年8月30日要求申請人在2019年12月31日限期或以前提交申請所需文件／資料。限期屆滿後，發牌委員會經詳細審視收到的文件／資料的情況，決定停止審核 15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至於牌照申請及豁免書申請方面，除 5 間已獲發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外，其餘申請人並未交齊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在收到所需文件或資料後會徵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然後通知申請人跟進及提交報告，有關報告會交由有關部門審核。骨灰所辦確定個別申請已符合申請要求後，會隨即安排提交發牌委員會定奪。

在2020－21年度，骨灰所辦的預算開支為 8,360 萬元，本署沒有備存處理各種指明文書申請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